



聖類斯中學  
通告第 166 號 (16-17)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滅罪領袖訓練營」

為加強同學自信心及責任感、提升同學紀律，並培養領導才能，貴子弟獲本校挑選參加由西區警區 警民關係組舉辦之「滅罪領袖訓練營」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- 日期：2016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 至 2 月 19 日 (星期日)  
地點：香港青少年德育發展中心 -- 鯽魚涌英皇道 986 號  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2 月 18 日上午午 8 時 15 分(逾時不候) 鯽魚涌地鐵站 B 出口  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2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  
服飾：  
1. 運動便服  
2. 帶備水樽、書寫工具及個人衛生用品 (例如：牙刷、毛巾、拖鞋)  
費用：全免

現誠邀 貴子弟參加此領袖訓練營，請填妥以下回條及健康申報表於 2 月 6 日 (星期一) 前交回鄭惠玲老師或馮加譽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546 0117 與有關老師聯絡。

校長  
余立勳  
(鄭惠玲老師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回 條

通告第 166 號 (16-17)

「滅罪領袖訓練營」

余校長：

本人為中\_\_\_\_\_班 (姓名) \_\_\_\_\_ (班號) \_\_\_\_\_ 的家長/監護人，已閱悉通告第 166 號 (16-17)，並同意小兒參加此活動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# 請將回條於 2 月 06 日前交回鄭惠玲老師或為加譽老師 #

**德育培訓課程  
健康申報表**

參與團體：西區警民關係組  
課程日期：18/2 - 19/2/2017

為減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會，本中心希望了解參加者之身體健康狀況，請完成以下聲明。  
(所有資料內容絕對保密)

\* 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

參加者資料			
參加者姓名：	(英文全名)		(中文全名)
年齡：		性別：	
班別：		學號：	
		電話：	
參加者健康狀況			
請在下表以 [✓] 回答「是」或「否」，如答「是」，請在「詳情」內加以說明。			
項目	否	是	詳情
你是否有高血壓／低血壓？			請註明：_____
你是否曾有骨折或脫臼？			請註明：_____
你是否對某些食物或藥物有過敏反應？			請註明：_____
你現在是否長期服用藥物治療？			請註明：_____
你是否患有以下疾病？ (哮喘、癲癇症、心臟病、糖尿病...)			請註明：_____
其他補充資料：_____			
如遇緊急事故，聯絡人資料如下			
姓名：_____	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	聯絡人電話：_____	
姓名：_____	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	聯絡人電話：_____	

**參加「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德育發展中心」「德育培訓課程」約定：**

- 1) 參加者及家長／監護人明白本中心會盡力執行整項活動之安全措施。
- 2) 參加者願意遵守中心安全條例、規則及建議，並承諾身體健康之狀況適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- 3) 參加者同意採取適當行為及方法確保安全及避免自身和他人受傷。
- 4) 參加者願意承擔因個人健康或身體不適，而引致於參加活動時受傷之風險及責任。

茲證明以上資料屬實並盡本人所知填寫，並已閱讀及明白以上各項要點。

參加者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